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
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
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新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甲方：指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乙方：指河南新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3. 双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1.4. 项目：指位于河南省兰考县。

1.5.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文件，包括合同的附件。

1.6. 技术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材料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供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1.7. 技术服务成果：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根据法律规定或属于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其他成果。

1.8. 技术文件：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图纸等技术文件。

1.9.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

包括进行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征占用林地的可行性，根据甲方提供的林地使用情况编制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2. 质量要求：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成果及交付时间

号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	形式	交付时间	注
	本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稿	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4份	纸质版及电子版	提交报告时交付完	

4. 甲方义务

4.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关便利条件，负责在商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详细、真实、准确的规划设计方案、征地及其它相关资料、图纸等。

4.3. 及时向乙方通报本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4.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林业管理部门缴纳相关的林业规费，确保不影响项目审批。

4.5. 因甲方原因无法上报，与乙方无关。

5. 乙方义务

5.1. 乙方按照《河南省林业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本项目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

5.2. 在甲方相关合同条款具备条件下，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5.3. 乙方保证所出具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符合林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的要求。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调查和编制费用总价为 98650.00 元（含税），大写 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圆整。

6.2. 本合同价格包括林业可研基础费、可研报告编制费、科研报告评审费、外业调查费等费用。

6.3. 费用支付：

6.3.1. 取得本项目《缴费通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

6.3.2. 以上合同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因此造成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6.3.3. 以上合同价款，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经开区支行

户名：河南新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15559000000394067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

7.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4.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等损害。

8. 保密

8.1. 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除向有关部门申报资料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无关联第三方泄露。

8.2. 保密期限：至该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9.1.2 如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所付前期费用退还事



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10.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10.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争议解决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2.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有贰份。

此页为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乙方：河南新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新绿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垭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垭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标段名称	包 2：林地报批
工 期	90 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98650.00 元 大写：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代理机构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